蓟州区卫计委2018年度

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58号）和《蓟州区关于开展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3年）》（津蓟党发〔2018〕24号），《蓟州区卫计委推动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方案》（津蓟卫计发〔2018〕10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稳步推动2018年度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蓟州区关于开展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3年）》，确定卫计系统承担6个方面26项标准109项任务目标，其中卫计委牵头项目89项，配合项目20项。

2018年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完成本年度指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对照《蓟州区关于开展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3年）》，全面落实6大方面共计26项工作任务。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订贯彻落实爱国卫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2.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区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人民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3.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全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7个市级以上卫生乡镇。在全区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4.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5.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在全区范围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6.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7.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全区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8.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三）环境保护**

9.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10.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11.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四）重点场所卫生**

12.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13.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14.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15.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五）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16.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17.以街道（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18.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19.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

20.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21.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22.每个街镇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

23.辖区婴儿死亡率≤1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4‰，孕产妇死亡率≤22/10万。

**（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24.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25.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26.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1月15日—11月29日）**

根据《蓟州区关于开展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3年）》要求，制定卫计委《关于推动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方案》，建立卫生区创建台账，明确任务目标和部门职责，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推动委属各单位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11月30日—12月14日）**

1.加强卫计系统内容人员宣传培训。要求医护人员全覆盖，医护人员全知晓，卫计委系统在开展创建的同时，发挥宣传引领的作用，利用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多途径宣传卫生区创建工作，指导群众树立健康行为，促进卫生区创建。

2.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设卫生创建专栏和专题节目。同时，积极创新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通微信、微博，打造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传播平台，发动全社会和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创卫活动，共建共享的浓厚创建氛围。

**（三）对照任务，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15日）**

各科室及委属各单位根据卫计委推动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方案，对照卫计委系统工作任务台账，进一步制定完善本单位本专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深化和细化工作任务和内容，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步骤全面组织实施。

**（四）资料汇总，督导考核阶段（2019年1月16日—1月31日）**

各单位、各部门做好资料汇总和上报，卫计委组织专家进行年度督导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单位绩效。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体系**

1.成立领导小组：卫计委成立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轶国，副组长尹绍玲、孙奇亮，郭力群、张春生、魏云志吴依军、王连海、赵宗河、王志勇，成员包括委机关各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和委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卫计系统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和督导检查以及部门协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公共卫生科，主任由张春生兼任，副主任由范连和兼任，负责卫计系统卫生区创建工作的组织推动，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和资料收集汇总上报。

2.根据职责及任务成立6个专业工作组。

（1）爱卫组织管理和病媒防治工作组。

组长吴依军，副组长杜少凯、郑瑞东。负责爱卫组织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环境保护和病媒消杀4方面9项标准27项（其中包括财计科1项）任务目标组织推动、全面实施和对各医疗单位相关任务指标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以及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联络员刘洁。

（2）健康教育和疾病控制工作组。

组长张春生，副组长范连和、刘长征、安建国、张瑞银。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2方面7项标准36项（其中包括工会1项、应急办1项、献血办2项）任务目标的组织推动、全面实施和对各医疗单位相关任务指标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以及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联络员马鹏程。

（3）医疗工作组。

组长孙奇亮，副组长刘泽平、陆兵。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环境保护、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3方面3项标准11项（其中包括基建1项）任务目标的组织推动、全面实施和对各医疗单位相关任务指标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以及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联络员朱宝利。

（4）妇幼和宣传工作组。

组长郭力群，副组长李学松、郑建忠。负责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1方面1项标准3项任务目标的组织推动、全面实施和对各医疗单位相关任务指标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以及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协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联络员马青中。

（5）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组。

组长张春生，副组长高柏树。负责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环境保护、病媒防治3方面9项标准32项任务目标的组织推动、全面实施和对各医疗单位相关任务指标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以及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联络员李林桐。

（6）综合保障组。

组长尹绍玲，副组长王志友、林会田

负责卫计系统创建工作的后勤保障、工作协调和人力支持。

3.成立创卫工作专家指导组。

根据专业分工，成立5个专业专家指导组，每组成员不低于3名，负责本专业的培训、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评估，以及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具体见附件1。

4.委属单位成立创卫工作落实组。

委属各单位均成立卫生区创建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明确一名副院长具体负责；组建卫生区创建办公室，明确至少一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创建工作的实施，按照年度制定本单位卫生区创建工作方案，落实本年度任务目标，完善档案资料，分类存档备查。

各镇中心卫生院和镇乡卫生院同时负责村卫生室创建工作的组织推动和督导考核；协助属地政府开展卫生镇、村的创建工作。

**（二）量化分解任务（附件2）**

将创卫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机关科室和委属各单位，委属各单位要将任务目标再次细化分解，每个任务目标要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做到人人有责任，项项有落实，以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宣传动员**

举办大型创卫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等切实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区宣传活动；设立健康教育和创卫宣传栏。通过对委属各单位办公场所等设立健康教育和创卫宣传专栏，切实加大对健康教育及创卫知识的宣传；利用媒体进行宣传。通过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及时推送各单位创卫有关信息，同时利用各单位的LED显示屏全天候不间断轮流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扩大创卫工作的覆盖面和知晓率。引导广大群众提高卫生、健康意识。

**（四）推动落实**

各职能科室、委属各单位要对照量化分级表、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进一步研究制定具体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组织体系，全面推动落实。科室、单位间要密切配合，主动进位，加强痕迹化管理，做好信息和资料收集存档，汇总分析和总结报告。

附件：1.蓟州区卫计系统创建国家卫生区各专业专家指导组

2.2018年度蓟州区卫计系统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任务台账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蓟州区卫计系统创建国家卫生区

各专业专家指导组

**1.爱卫组织管理和病媒防治专家组**

组 长：杜少凯

成 员：刘杰 贾艳合 曹卫东

**2.健康教育和疾病控制专家组**

组 长：范连合

成 员：纪海泉、刘 华、赵爱东、司福德、吴佐军、孙 征、闻志强

**3.医疗工作专家组**

组 长：刘泽平

成 员：朱宝利、黄文辉、王志兵

**4.妇幼和宣传工作专家组**

组 长：李学松

成 员：王艳茹、路玉玲 、刘 辉

**5.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专家组**

组 长：高柏树

成 员：赵晓辉、高宝军、吴建军

职 责：负责本专业工作质量控制、专业的培训、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评估。